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潛水作業要點

111 年 05 月 26 日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定新海研 1 號（下稱本輪）潛水作業之安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茲登船研究團隊遵循。
- 二、本輪僅提供科學團隊潛水所需之協助，如警戒、工作小艇作業等。作業所需之潛水器材，由科學團隊自行準備。
- 三、航次領隊應確認潛水作業海域，是否需向水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潛水人員應取得合格之潛水能力證明。
- 五、潛水人員應投保相關意外保險。
- 六、潛水人員應備有通訊設備。
- 七、禁止單獨從事潛水作業。
- 八、領隊應於出海作業申請書及研究探測計劃書提出需求。
- 九、開航前會議確認潛水作業是否符合上列作業要求。
- 十、在執行潛水作業前召開作業會議，告知參與作業人員注意事項，並確認作業區域當時天氣狀況，尤其流向及流速。
- 十一、下水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。
- 十二、駕駛台當值人員，應隨時注意戒護，若有船舶靠近請提早使用 V H F 呼叫對方，告知水下有潛水人員作業。
- 十三、潛水人員下水作業時，研究船或工作艇應懸掛國際信號旗 A 旗（人員水下工作中，請遠離我船並慢速行駛），並於周圍警戒。
- 十四、作業時天氣及海象不佳，影響航安或人員安全疑慮時，船長與探測技正有權力取消或延後，所有人員應遵從其指揮。
- 十五、潛水作業期間，任何有安全疑慮或不符合作業要點之行為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做紀錄。
- 十六、潛水人員未完成潛水活動回船時，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；潛水人員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，應以通訊設備求救，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；支援船隻未到達前，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。
- 十七、潛水作業期間，不得將廢棄物及垃圾丟到海中。
- 十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